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农〔2020〕26号

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：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2020年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20〕22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县市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直达资金的政策规定和有关工作要求，将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脱贫攻坚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〔2020〕20号）文件中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

金 1324 万元，纳入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。现就直达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各县市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或使用该项转移支付时，需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系统中及时调整有关指标并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可从已实施的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部分项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四、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文件在 6 月 30 日之前，明确直达资金额度，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。

五、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指标信息、支付信息、台账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相关工作。及时在本级预算指标系统对直达资金预算指标进行标识，在预算文件下达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，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附件：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配表

2020年6月29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自治区脱贫攻坚奖励资金	备注
阜康市	350	
吉木萨尔县	350	
奇台县	312	
木垒县	312	
合计	1324	